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中央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基金升级版改革方案，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

一、扩大分类评审试点范围

2020 年，扩大分类评审试点范围，选择全部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展分类评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指南》“申请须知”部分。

二、实施原创探索计划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投身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加速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创新项目遴选机制，营造有利于原创的良好氛围。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要求和申请程序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指南》。

三、调整限项申请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的“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要求，对科学基金项目限项申请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本《指南》“限项申请规定”部分。

四、优化人才资助体系

允许符合管理办法中申请条件要求的外籍非华裔科研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继续试点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托单位科研人员开放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资助模式与评审标准与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保持一致。具体申请要求详见本《指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部分。

加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衔接，避免重复资助。有关申请规定详见本《指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部分。

不再设立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五、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规定范围内自主使用经费。

六、调整部分项目类型的经费资助结构

在 60 家依托单位试点提高智力密集型和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的基础上，2020 年起，所有依托单位获批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均采用新的经费资助结构，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指南》中相应项目部分。

七、优化申请代码设置

2020 年，以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信息科学部等为试点，重新梳理一级和二级申请代码，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申请人选择准确的申请代码后，可在信息系统中选择合适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八、进一步简化申请管理要求

将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2020 年，无纸化申请项目类型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仍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要求，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九、试点开展“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RCC 评审机制坚持对评审专家的正面引导和正向激励，以明确评审专家负责任行为规范为基础，探索对评审专家的贡献（包括对资助决策的贡献和对申请人的贡献）进行测度和累积的激励方式，鼓励和引导评审专家通过开展负责任的评审而建立其长期学术声誉，努力提高评审工作质量，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十、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部署，2020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启动实施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构建科学基金“教育、引导、规范、监督、惩戒”一体化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